

证券代码：002682 证券简称：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（定期）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上午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召开，公司于2018年4月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春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蓝能旺先生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及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

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招股说明书》“股东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”对分红的相关规定，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当前发展阶段、中长期发展需要、股东意愿等因素，分配预案既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股东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期望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能较好地履行双方签订的《审计约定书》约定的审计义务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

了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